

社会控制概念和结构分析

穆怀 中

一、社会控制定义

日本学者横山宁夫认为：社会控制就是为了对付那些与社会期望不协调的行为所采取的组织措施。^①

我国社会学恢复后第一本《社会学概论》中认为：通过社会力量使人们遵从社会规范，维持社会秩序的过程，就是社会控制。^②

这里，横山宁夫的社会控制定义比较模糊，“社会所期望的行为”很难有一个标准，另外，社会控制并非都是“组织措施”，很多是约定俗成的习俗、规范。《社会学概论》（试讲本）中的社会控制定义也有进一步推敲的必要，其主要缺陷是社会控制的主体、手段、客体及其关系未能明确体现出来。

我认为，所谓社会控制，就是社会力量以某种方式或手段，协调和制约人们的活动，维持社会秩序的过程。

这里：（1）“社会力量”是社会控制的主体。它可能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可能是代表着这些趋势的社会群体、组织或个人。但个人必须代表着社会力量，否则构不成“社会”控制。（2）“维持社会秩序”是社会控制的目的。有人认为，社会控制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实则不然，没落阶级和势力所进行的社会控制大都是阻碍社会发展的。因此，无论是积极的控制还是消极的控制，其目的都是一个：维持社会秩序。（3）“某种形式或手段”是社会控制主体与社会控制目的之间的中间环节，其主要有：习俗、道德、法律、制度、舆论、宗教、权力等等。社会控制正是通过这些形式和手段，达到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4）“人们的活动”是社会控制的客体。社会控制的主体是社会力量，客体是具体的个人，具体讲是每个人的活动。社会力量要达到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不是将手段直接用于“社会秩序”，而是用于具体的个人，通过支配具体个人的活动（包括内心的活动和外显行为），实现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5）“协调和制约”是指社会控制的性质。社会控制的性质不是使社会解体，而是对社会行为的协调和制约。社会失去了控制，也就意味着社会行为失去了制约，社会形态也就面临着解体。所以社会控制的性质与社会解体的性质是正相对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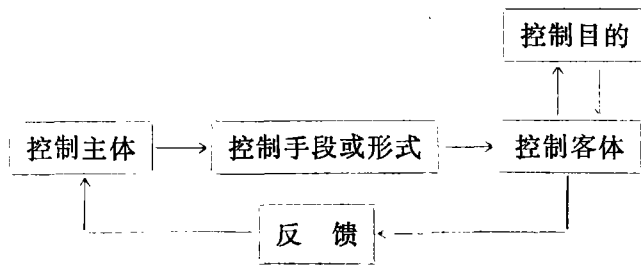
通过分析社会控制概念，可以看出社会控制不是一个孤立的社会现象，而是一个由控制主体、控制客体、控制手段（方式）和控制目的等要素组成的系统（如图（1）所示）。

① 横山宁夫：《社会学概论》第181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② 见《社会学概论》（试讲本）第181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

我们分析社会控制，就是研究社会控制系统，具体讲就是研究社会控制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等问题。

图 1



在社会控制系统中，各要素都是密切结合的：社会控制目的在社会控制系统中起着导向作用，社会控制主体根据社会控制目的，同时依据系统的反馈信息，运用必要的控制手段或形式，对社会客体进行控制，从而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整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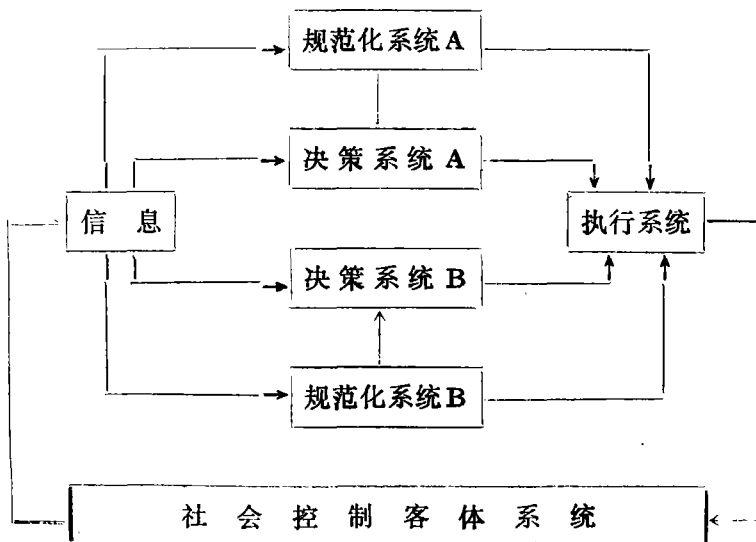
在社会控制系统的结构中，社会控制要素的不同结合形成了社会控制的不同类型。如，当控制系统的控制目的不明确时，此时的控制为“盲目控制型”；当控制系统的反馈渠道失效时，此时的控制为“闭塞控制型”；当控制手段与被控制客体分离时，该时的控制为“失控型”；当控制目标明确，反馈渠道畅通，控制主体、手段、客体协调一致时，该时的控制为“优控制”。事实表明，当一个社会稳定发展时，该时的社会控制一般为“优控型”。当一个社会形态处于崩溃状态时，它是处于“失控型”。而“盲目控制型”和“闭塞控制型”处于“优控型”和“失控型”之间，如果进一步改进，可能发展为“优控型”，如果继续下去，必然发展为“失控型”。

下面我们着重分析一下社会控制结构中的控制主体系统、手段系统、客体系统。

二、社会控制主体系统

社会控制的主体是“社会力量”，它可能是一个集团的力量、阶级的力量，或整个社会

图 2



的力量等。但是，无论社会控制主体采取什么方式，它本身都是一个系统，社会控制力量是这个系统的力量。

社会控制主体系统是在社会控制过程中制定社会控制目标，加工和提炼社会控制形式和手段，进行社会控制决策和执行决策的系统。它的要素（子系统）有：信息系统、规范化系统、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其结构如图2所示。

图2中“规范化系统A”特指与社会发展客观要求相符合的社会规范形成系统，“规范化系统B”特指与社会发展客观要求相背离的社会规范形成系统。“决策系统A”特指与社会发展客观要求相符合的社会控制目标和方式的决策系统；“决策系统B”特指与社会发展客观要求相背离的社会控制目标和方式的决策系统。

社会控制主体系统的运行过程是：社会发展和变化的效果以信息的形式输运给社会控制主体系统。社会控制主体系统中首先接受和加工、提炼这一信息的是“规范化系统”和“决策系统”。规范化系统指的是社会规范的形成系统，如习俗、习惯、道德、舆论等形成的系统，它往往是以人民大众约定俗成的形式出现，而不是通过某些人的决策所实现。但社会生活中有些社会控制形式却不是众人约定俗成的，而是通过政府决策制定的，如制度、法律、纪律等，完成这一任务的正是“决策系统”。由于信息的传递需要经过一个复杂的过程，必然要遇到一些阻碍和“过滤器”，因而信息的输送有客观和非客观的区分，由此形成了“规范化系统A”和“规范化系统B”，“决策系统A”和“决策系统B”。无论是“规范化系统A”还是“规范化系统B”，“决策系统A”还是“决策系统B”，其形成的社会规范和法律、制度、政策等，都要通过“执行系统”来实施，进行具体的社会控制。具有社会控制“执行系统”功能的有舆论界（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教育系统、某些政府机关等。

所谓控制主体系统，既可以是一个社会、国家，也可以是一个集体、组织、家庭，甚至可以是某一个人。个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自我控制，也有一个信息提供、规范化、决策、执行的过程。国家也是如此，只不过是它的决策系统、规范化系统、执行系统都不是一个人，而是某些组织和广大民众。

社会控制主体系统按其本身的不同性质，可分为三种类型：民主型、专制型、大众型。所谓民主型，是指控制决策的制定和执行都是通过民主形式进行的，其政策、法律、纪律的制定都是在群众所接受的规范化系统之上完成的。具体表现是，决策系统在进行社会控制决策时，个人的意见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不能代表一切，整个决策在民主基础上制定；同时，决策系统A排除决策系统B的干扰，充分发挥其功能，客观地反映人民的要求，从而保证决策系统与群众意见的一致性。所谓专制型，指社会控制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是个人独断的、专横的。具体表现是，在决策系统中，个人说了算，如中国封建皇帝的“朕就是法律”等等；同时，决策系统B的功能加强，从而导致控制决策背离社会客观需要，决策系统和控制客体相对立。所谓大众型，指社会控制是通过人们之间的相互约束、互相作用进行的。它主要通过“规范化系统”表现出来。这种类型不仅存在于无阶级（国家）的社会，也存在于有阶级（国家）的社会。作为“民主型”或“专制型”的补充。

在社会历史过程，原始社会主要是“大众型”社会控制，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主要是“专制型”社会控制，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是资产阶级“民主型”社会控制，社会主义社会主要是人民“民主型”社会控制。

无论是“民主型”、“专制型”，还是“大众型”社会控制，都存在着如下几种可能

性：（1）当“规范化系统B”和“决策系统B”与“执行系统”相结合，社会控制就要与现实背离，存在着失控的可能性；（2）当“规范化系统A”和“决策系统A”与“执行系统”相结合，但“执行系统”与“决策系统”和“规范化系统”不协调，也存在着失控的可能；（3）只有当“规范化系统A”和“决策系统A”充分发挥作用，并与“执行系统”协调一致时，才存在着良好控制的可能性。

相比之下，“专制型”潜伏着更大的失控的可能性。专制型由于与被控制客体相对立，经常面临失控状态，为了加强控制，只能增加暴力，如法西斯统治、军事管制等，结果面临更大的失控可能性。而“民主型”具有更大的良好控制的可能性，因为控制主体与控制客体具有某些一致性，控制过程大多是自觉进行的。不过，要变这种可能性为现实性，还需要以各系统的协调和决策的科学性的加强等因素为前提条件。

三、社会控制手段系统

社会控制手段或形式是社会控制系统中十分重要的部分。控制主体的目标和决策都要通过控制手段和形式来体现，倘若控制手段和形式被人们所接受，就会实现良好的社会控制，如果人们不接受，就存在着失控的可能。因此，社会控制手段的内容结构是值得深入分析的。

目前国内有关的社会学教科书，讲社会控制时主要是讲社会控制形式，不涉及社会控制主体和客体。在讲社会控制形式时也只是限于习俗、道德、法律、制度等内容和作用的阐述，不涉及社会控制形式系统的结构。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陷。不分析和研究社会控制形式的结构，我们就不能清楚社会控制诸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关系，进而也就不能很好地利用和驾驭社会控制形式，进行有效的社会控制。在此，笔者试图对社会控制形式手段系统的结构进行一下粗略的划分和分析。

首先，从控制形式的内容上，可以把社会控制形式分为：习俗、道德、制度、法律等等。习俗是指人们在集体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一种行为规范。它是最古老的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在原始社会，人类处于蒙昧状态，还没有形成判断是非善恶的道德观念，更谈不上法律。但社会生活也是有原始秩序的，这种秩序主要是靠习俗来维持。习俗的社会控制作用具有广泛性、自发性、非强制性等特点。后来，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有了善恶是非观念，为了使社会秩序与这些观念相协调和相对应，人们又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控制形式——道德规范，用道德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补充习俗所不能控制的行为范围。与习俗相比，道德是人们自觉地用来控制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它的社会控制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人内在良心的认识来实现。一个人如果违背了某一习俗，不会引起社会的很大关注，但是违反了道德，社会舆论就会来干预这种不道德行为，对它进行谴责，使行为者的人格和名誉受到损害。同时，对高尚的道德行为，社会舆论将给予赞扬，使行为者声望和社会地位有所提高。道德就是利用社会舆论这一褒一贬的方式，使人们弃恶从善，进行社会控制。道德要实现对人的控制，除借助于社会舆论外，还要经过人内心的认识。如果社会舆论对某一个人不道德行为进行谴责，但这个人却对其不道德行为无所认识，不以为然，那么道德的社会控制作用仍未变成现实性。因此，只有社会舆论和人内心的认知相配合，道德的社会控制作用才能实现。社会行为是复杂的、多层次的，仅仅靠习俗和道德的控制还是不够的，于是随着社会的发展

出现了国家和政权，从而产生了各种制度。我国早期社会学者孙本文认为：制度是社会公认的比较复杂的而有系统的行为规则，与习俗和道德不同，制度是由人们自觉制定的系统的行为规则，它是一种代表统治阶级利益，比较系统、具体的社会控制形式。制度的社会控制作用集中表现在：它可以使人们的行为纳入统一的轨道，它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导向作用。例如，按劳分配制度，它就给人们提供了行为方向——努力劳动，通过自我劳动来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制度就是这样通过导向作用，使人们的行为呈现出秩序性。制度的建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各种具体的规则，但要使制度的社会控制作用得以更好地实现，还要有更加严格的某些强制性手段来保证，于是产生了以法律为中心的诸强制性控制形式。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政权强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律是通过教育、威慑、惩罚三种方式实现其社会控制作用。在现代社会中，法律的社会控制地位和作用愈来愈引起人们的重视，其功能也愈来愈强。除此之外，还有纪律、宗教、艺术等社会控制形式。这些社会控制形式的有机结合，形成了社会控制网络，从而保证着社会的有序发展。

应该指出，习俗、道德、制度、法律等社会控制形式之间决不是机械的组合，它是一个相互联系着的逻辑的历史的展开过程。（见图3）。图3中，习俗、道德、制度、法律等控制形式相互结合，形成了一个环状结构。在环状结构中，内层与外层不是代表控制的范围，而是表示控制形式的逻辑的历史的展开过程，即从历史的合乎逻辑的发展过程来看，社会控制形式出现最早的是习俗，由习俗发展为道德，又发展为制度，进而又产生了法律等等。也可以说，图3中的内层与外层是按照逻辑中内涵关系展开的，如果从外延或控制范围上看，其中愈处于内层的内涵愈小，其外延和控制范围愈大，愈处于外层的内涵愈大，其外延和控制范围愈小。例如，习俗的控制范围比法律要大，习俗控制着所有人的一切行为，法律主要控制违反法规的犯罪行为。

其次，从社会控制手段的方式上看，有内在控制与外在控制两个方面。每一个控制手段都存在两种控制方式，即内在控制方式与外在控制方式。

所谓外在控制，是指社会因素对每一个体的客观规定。社会控制形式和手段是在人们的社会活动中形成的，它离不开每一个体的活动，但当它作为一种社会化的形式存在时，就有了超越个体的社会整体性和外在性。这个外在性表现在：其一，它不是由每一个人的愿望所决定的，而是一种客观的社会形式；其二，它不是某个人随心所欲地改变的，相反人们要受它制约。所以，我们把这种由人们外化为社会形式的控制手段反过来对人们的控制，称为外在控制。外在控制不是指脱离人们而存在，而是相对人的主体的内在控制而言的。外在控制的特点是：客观性，它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它是人们内在控制的依据；整体性，相对人们的内化来讲，外在控制方式具有整体性，人们内化的东西是部分；稳定性，风俗、道德、制度、法律等控制形式在何种程度上转化为人的内在控制，具有非稳定性，但它们作为外在的控制形式却具有稳定性，在没有根本的社会变革之前，它们是不会根本改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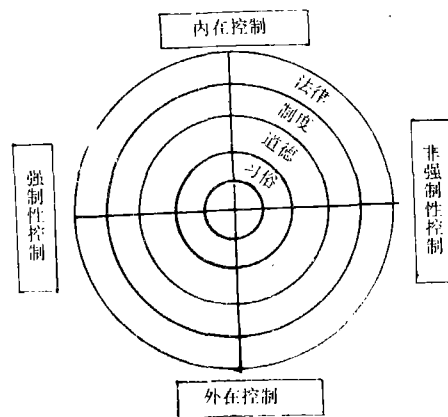
所谓内在控制，是指每个个体对社会控制形式的内化，即理解和执行。在社会控制过程中，内在控制很关键，外在控制如果与内在控制相脱离，社会控制将很难实现。内在控制有如下特点：主体性，内在控制就是自我控制，它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感情、愿望、理想等支配的，所以对于不道德行为和犯罪行为，要追究他们的个人责任；取舍性，由于内在控制是由人的主观意志等支配的，因此它对于社会控制的内容有个取舍问题，即外在的控制因素不一定完全转化为内在控制，而具有某些选择和取舍；不稳定性，由于人们所处的条件、

利益等在不断变化，人们对社会控制因素的认识、取舍，以至理解和执行就有所不同，从而导致有的人内在控制较强，有的人较弱，同一个人有时内在控制较强，有时候较弱。所以，人的内在控制是不稳定的。这正说明思想引导的重要性。

再次，社会控制手段从性质上看，有强制性控制和非强制性控制。习俗、道德、制度、法律等控制形式在从外在控制形式向内在控制转化的过程中，存在这两种性质。有的人可以通过非强制手段实现外在控制形式向内在控制的转化，有的则不能，因而就要通过强制手段实现其转化。所谓强制性控制，就是指通过强力实现的控制。强制性控制的特点是：严重利害性，强制性手段往往用于那些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非自觉性，强制性控制手段，大多是控制客体非自愿接受的；强力性，要实现强制性，必须有强力作后盾。所谓非强制性，是指通过说服、教育、引导等非强力手段实现的控制。非强制性控制以人们的自觉性为条件，它的控制具有广泛性。在社会控制过程中，更多的是非强制性的。

如上我们从不同角度分析了社会控制形式和手段系统，把它们综合起来，可以看出它们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整体。这个整体本身又是有结构的（见图3）。这里：（1）

图3



习俗、道德、制度、法律等控制形式，如前所述，它们相互结合，以逻辑与历史统一方式展开，形成一个环状结构。（2）习俗、道德、制度、法律等控制形式在社会控制过程中又经历了一个由外在控制向内在控制转化的过程，只有外在控制与内在控制的有机结合，才使习俗、道德、制度、法律等社会控制作用由可能变为现实。（3）在由外在控制向内在控制的转化过程中，又存在着一个控制手段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之分。有的外在控制可以通过非强制性转化为内在控制，有的外在控制只能通过强制性转化为内在控制。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配合，是外在控制转化为内在控制的保证。

进一步说，图3所展开的社会控制手段系统的结构中，对立的“内在控制”和“外在控制”、“强制性控制”和“非强制性控制”之间是以其中某个因素为中介而相互转化。第一，强制性控制经过内在控制转化为非强制性控制。如法律等控制手段，起初可能是强制性的，如果这种强制性能使被控制客体提高自觉性，实现内在自觉控制，那么这种强制性就可能转化为非强制性。第二，非强制性控制经过内在控制的失败转化为强制性控制。如有些人对道德、制度以及法律教育于不顾，结果导致犯罪，从而得到法律的强制。第三，外在控制由非强制性转化为内在控制。如通过说服教育，使人们讲道德、遵守法律。第四，外在控制由强制性转化为内在控制。如有些屡教不改者，只有通过强制手段迫使其自我反思，自我控制。

在社会控制过程中，社会控制手段系统的结构在不同条件下将具有不同类型。第一，密集型。所谓密集型，指风俗、道德、制度、法律等控制手段紧密配合，形成密集的控制网络。换言之，道德不能控制的有法律控制，法律不能控制的地方有习俗、制度来控制。同时外在控制与内在控制、强制性控制与非强制性控制的有机配合，形成一个严密的控制手段系统。这种系统结构类型是最佳类型，多存在于社会的稳定时期。第二，离散型。离散型是指习俗、道德、制度、法律等控制手段之间相互脱节，不能相互配合，控制手段不是趋于控制目标，而是呈现出一个离散趋势。同时外在控制与内在控制、强制性与非强制性控制失去配合，整个控制手段结构处于一种未成熟或解体状态。这种结构多存在于社会的动乱时期。此外还存在着处于“密集型”和“离散型”之间的中间类型，这种中间类型存在着向如上两种类型发展的可能性。

如果我们再探讨一下社会控制手段或形式系统的性质，便会发现它的突出特性是中介性。社会控制手段或形式系统对人们的行为起着直接的控制作用，但它既不是社会控制主体，也不是社会控制目的，它在控制主体与控制目的之间起着中介作用。这种中介作用表现在：其一，它把控制主体和控制客体联系起来，是联系的环节。没有控制手段，控制主体就无法对客体进行控制，只有控制手段和形式的中介作用，才使二者有机结合成一个系统。同时，不同的控制手段和形式，表明控制主体和控制客体处于不同的关系之中。例如，法律的强制控制，表明控制主体和客体之间处于尖锐对立关系中；道德的控制，表明控制主体和客体处于非对抗的关系中。其二，它使控制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作用实现相互转化，是转化的环节。控制主体具有某种控制目的，但它不能把目的直接加于被控制客体身上，而要经过控制手段和形式的中间转化作用。同时，被控制客体对控制主体的反应，也首先涉及控制手段，并以此为中介转化为对控制主体的反作用。例如，人们要加强对被控制客体的控制，只有通过加强控制手段来实现，同时，被控制客体对控制主体的接受和反对，也首先针对控制手段，或者通过努力来改变控制手段，或者通过越轨来抵抗控制手段。

四、社会控制客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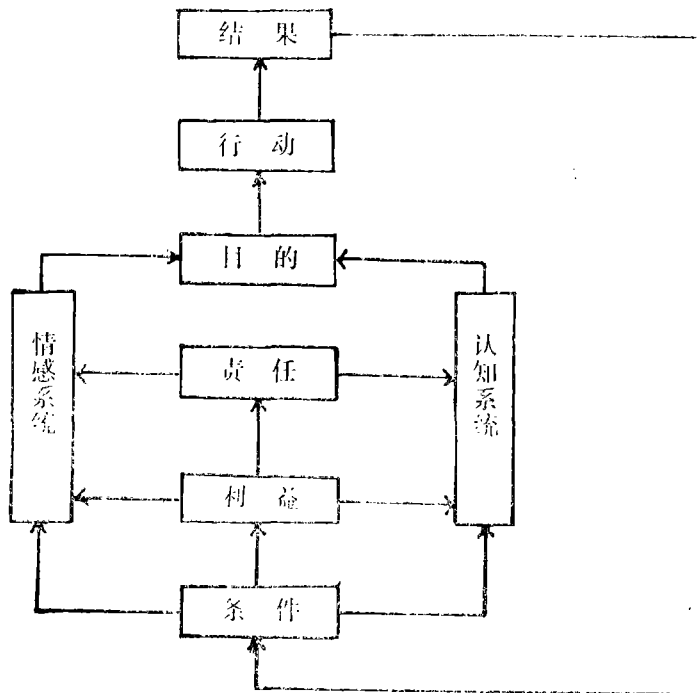
社会是由人组成的，社会控制客体就是人，但是它不是孤立的个体，而是有机的社会控制客体系统。首先，具体的个人作为控制客体，它是其情感、目的、行为、利益等因素的有机结合，是一个复杂的行为系统。其次，它不是脱离社会的个体，而是由众人构成的客体系统，在这个系统里，有不同层次，还有不同的地位和角色。

控制主体和客体，在社会领域中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因为它们都是人，并且同一个人既可以作为控制主体又可以作为控制客体。因为，第一，社会控制的过程就是人将社会需要内在化后再外化为控制形式和手段，社会形式和手段又反过来控制人。这里，人正是以控制手段为中介实现了主客体在自身中的统一。但是，人作为主体和作为客体有区别。作为主体，他是控制信息的发出者，它更多地表现出积极性、主动性。作为客体，它是控制信息的接受者，它易出现消极性、被动性。第二，人本身具有作为控制主、客体的能力。人不同于一般动物，它具有高级理性思维系统，具有创造能力和自我认识、自我控制能力。在思想上，人们存在着自我认识，在行动上，人们存在着自我呈现。人们创造和形成控制手段，认识和接受控制的过程，就是人作为控制主体和客体的统一过程。

对于控制客体系统，我们不妨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来分析它的结构。人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他们总要和其他人一起组成不同的社会群体，如家庭、小群体、组织、集团、社会。这种由人们组成的不同的社会群体，我们不妨称之为社会控制客体的横向结构。如果按照不同的结合方式，社会控制客体的横向结构有如下几种类型：（1）链式结构，即一般人际关系；（2）环式结构，即常见的小群体、朋友圈；（3）轮式结构，即一般的组织和集团；（4）离散结构，如综合型的社会。

社会控制客体的横向结构是由众人组成的，但就其中某一个人来说，我们可以从纵向结构进行分析。人是在社会条件下，具有丰富的内心世界和外显行为的客体，它们在人们现实的活动中达到了有机的统一，其内在结构如图（4）所示。这里，“条件—利益—责任”是客观的环境，三者制约着人的情感、认知，进而决定着人的目的。人的目的支配行动，行动产生特定的结果，结果反过来又构成了人们活动的条件。人作为控制客体，正是在这一系列环

图 4



节所组成的循环系统中活动。在这个系统中，各种因素都在直接或间接地相互作用。例如，利益不仅与社会条件相联系，而且与责任相联系，同时还分别与人的情感系统和认知系统相联系。所以，要对人们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必须使各种控制手段与此系统的各种因素相对应。例如法律、制度等，不仅要涉及人的行为，而且要直接涉及人的利益、责任，乃至认知、情感方面的诸因素。只有这样的社会控制，才具有整体有效性，否则将会是顾此失彼。

上面分析了社会控制客体的横向结构和纵向结构。在实际生活中，这两种结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例如，某人出于个人的利益或情感，可能要做出违法的事来，但由于他处在一个很好的集体之中，该集体的约束力就有可能改变他初始的动机。反过来，某个群体内部非常不团结，使有的人不安心原单位的工作，但由于出于责任心或者理性认知，可能迫使不安心工作的人继续在原单位工作。因此，要实现有效的社会控制和管理，必须同时考虑到社会控制客体系统的横向结构和纵向结构，不能偏废。

社会控制客体系统既使在被控制之下，仍有主动性的一面，因此应把它当作能动的主体来对待。社会控制不是给人们划出一个具体行为路线，而只是给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准则、规范，它不是把人束缚死，而是给人留有充分发挥主动性的余地。基于这种主动性，社会控制客体可能有三种表现：（1）自觉地遵守社会规范，主动地响应社会控制；（2）有目的地有组织地抵制社会控制；（3）盲目地自由发展。社会控制客体之有主动性，是由于人具有思维能力，不是机械地顺从社会控制，而是要经过自己的认识 and 选择。这种认识和选择具有如下三种作用：（1）“过滤”作用，即社会控制规范作用于社会控制客体之时，必然要经过认识 and 选择，从而使其有所减少；（2）“引深”作用，即社会控制规则作用于社会控制客体之时，必然经过人们理性的判断和推理，从而会使社会控制目的、趋势得以引深；（3）“模糊”作用，即社会控制规则作用于控制客体时，必然要经过人们的不同认识 and 理解，从而使其模糊、混乱。因此说，当一种社会管理控制措施实行以后，要及时调查研究，通过信息反馈来明确社会控制客体的接受效果，以便进行有效的社会控制。

社会本身就是一个人人们的创造活动与人们的自我控制的有机统一体。人们要生存，就得进行满足生存需要的创造，要在社会中创造，就需要有一定的秩序，要想有秩序，就得有社会控制。因此，人们的创造活动与社会控制的统一过程，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完善和发展，需要对中国社会控制特点的研究。如果同上面分析的社会控制系统的结构联系起来，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社会控制的特点有：控制主体系统由过去的“专制型”向“民主型”和科学化转化；控制手段系统从重伦理向重法律方向转化；控制客体系统由信赖权威、上帝向信奉自我转化。

作者工作单位：辽宁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谭深

《二十世纪文库》第一批书目

人的潜能与价值；发展社会学；文化模式；平等与效率；城市社会学；欧洲家庭史—从中世纪的父权制到伙伴关系；新发展观；政治社会学；政治与行政；批判与知识的增长；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爱的艺术；农业与经济发展；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增长与波动；家庭经济分析；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西方教育的历史和哲学基础；动机与人格。

（社会学书社特约经销）